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誌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誌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誌元因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張誌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分屬過失傷害、妨害自由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暨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

01 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受刑人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
02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陳品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